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婷瑛

選任辯護人 蕭元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婷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婷瑛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而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該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極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2年11月10日至113年1月18日間某日，將其所申辦及使用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洗錢。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收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詐騙黃正雄、陳冠彰，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

01 示匯款至上開台北富邦帳戶內（詐欺之告訴人、詐欺方式、
02 匯款時間、金額均如附表所示），旋均遭提領一空，藉此掩
03 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附表所示
04 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黃正雄、陳冠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
06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

09 本判決引用被告張婷瑛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
10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5-4
11 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查無證據證
12 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與本案事實亦有自然
13 之關連性，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
14 查，認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固坦承台北富邦帳戶為其申設使用，惟矢口否認有
18 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把台北富
19 邦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別人，我把密碼和提款卡放在一
20 起，是一起遺失的等語。經查：

21 （一）告訴人黃正雄、陳冠廷確實有如事實欄所載遭詐欺而陷於
22 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台
23 北富邦帳戶內，旋即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等
24 情，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
25 據在卷可稽（各項證據之名稱、頁數詳見附表「證據出
26 處」欄所載），足認被告申設之台北富邦帳戶確遭本案詐
27 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使用，且告訴人黃正
28 雄、陳冠廷匯款至台北富邦帳戶後，旋遭提領殆盡，而產
29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致偵查機關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
30 之去向，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31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 01 1. 詐欺集團為避免偵查機關自金融帳戶回溯追查出其身分，
02 乃以他人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出入之帳戶，此為詐欺集團利
03 用人頭帳戶之原因，相應於此，詐欺集團亦會擔心倘使用
04 人頭帳戶，因帳戶持有人非其本身，存入之款項可能遭帳
05 戶持有人提領，或逕自掛失以凍結帳戶之使用，甚或辦理
06 補發存摺、變更印鑑、金融卡密碼之方式，將存款提領一
07 空，致其處心積慮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換言之，詐欺集
08 團若非確信其能控制人頭帳戶，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
09 掛失止付，以確保其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當不
10 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又常見人頭帳戶於被害人匯款後
11 之緊密時間內，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贓款提領、轉帳殆盡，
12 除製造檢警追緝之斷點外，亦避免未及領款，人頭帳戶業
13 遭凍結或止付，致無法取得犯罪所得之窘境。
- 14 2. 衡之常情，除申設並持有台北富邦帳戶之人即被告自願將
15 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外，殊難想像本案詐欺集團
16 會使用他人遺失之帳戶作為收取、提領詐欺贓款之帳戶。
17 再參以被告自承已將台北富邦帳戶內的錢領出，只剩新臺
18 幣（下同）31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6-37頁），此亦與一般
19 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者，均會先將帳戶內款項領出，並因
20 未滿百元部分無法以提款卡提領而留在帳戶內之情形相
21 符，是被告應係出於己意提供台北富邦帳戶資料予他人使
22 用，而非遺失後由他人以不詳方式取得等情，堪以認定。
- 23 3. 被告雖辯稱其將台北富邦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和提款卡放在
24 一起，在不詳時間同時遺失等語。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25 稱：我生活熬不下去時，我的哥哥、姊姊會資助我，匯款
26 到台北富邦帳戶，他們常常資助我，他們匯款及我自台北
27 富邦帳戶提款的次數我數都數不清了等語（見本院卷第36
28 -37頁），足見被告使用台北富邦帳戶頻率非低，並非長
29 久閒置之帳戶；且被告自承：我還有國泰世華銀行和郵局
30 的提款卡，一個是用我的手機號碼當密碼，一個是前3個
31 數字一樣、後3個數字一樣組合成密碼等語（見本院卷第3

01 8頁)，顯見被告能輕易記憶其密碼或說明其密碼設置規
02 則，又其所設置之密碼方式及規則均非複雜，而作為頻繁
03 收受親人接濟款項之台北富邦帳戶，又豈可能設置其憑空
04 想像之亂碼，而有另行書寫密碼與提款卡同置以免遺忘之
05 必要，被告此部分所辯與社會常情有違；況且，金融帳戶
06 乃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
07 與存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
08 形提高，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防
09 止他人擅自使用自身帳戶之基本認識。而依一般人使用帳
10 戶之通常經驗，以書寫方式記憶密碼者已屬少數，縱記性
11 不佳，而有憑藉書寫記錄密碼之必要，一般人為保護自身
12 權益，亦知曉應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分別存放，避免存
13 摺、提款卡一旦遺失或遭竊時，他人依密碼即可輕易盜領
14 帳戶內之款項，甚或帳戶遭詐欺者不法利用徒增訟累或追
15 訴危險，招致難以控制、估量之風險及損失，被告於本案
16 行為時已逾70歲，為高職畢業，有工作經驗，非屬全無智
17 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其竟
18 為圖方便而將提款卡密碼與提款卡放置同處，而使拾得或
19 取得者可輕易盜領甚至冒用該帳戶，所為甚與常情事理有
20 悖，益徵被告所辯，洵無足採。

21 4. 綜上所述，被告辯稱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2 碼並未交付予他人，而係遺失云云，應無可採。

23 (三) 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24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25 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
26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
27 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
28 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
29 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
30 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
31 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

01 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
02 必要。又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
03 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
04 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金融卡亦
05 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
06 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戶，他人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
07 帳戶，因之一般人均會妥為保管及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
08 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
09 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
10 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
11 關之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
12 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
13 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
14 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
15 為人身分曝光，以此方式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
16 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用意，常人本於
17 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如非為詐欺取財、恐嚇取財
18 或洗錢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使用他人帳戶存摺、金融卡
19 之理。本案被告具一般智識程度，非年幼無知或毫無社會
20 及使用金融帳戶經驗之人，且近來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
21 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帳
22 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出入帳戶，此經媒體廣為報
23 導，政府亦多方政令宣導防止發生，是其提供台北富邦帳
24 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
25 洗錢之犯罪工具等節，自應有所預見，竟仍交出僅剩31元
26 之台北富邦帳戶予他人使用，堪認其行為時具縱有人以其
27 申設之台北富邦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
28 與其本意不相違背而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29 不確定故意甚明。

30 (四)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新舊法比較

0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05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6 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
07 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8 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
09 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
10 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11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12 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13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
14 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
15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16 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 經查，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
1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19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次修法則將同法第14
22 條之規定移列於第19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26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
27 1億元，則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28 定，其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為輕。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
31 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

01 規定。

02 3. 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03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4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5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06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7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同法條則規定：「本
08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09 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11 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12 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
13 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
14 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
15 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
16 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
17 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
18 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
19 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被告所為依修正前
20 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無涉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2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4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
25 別向告訴人黃正雄、陳冠廷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係
26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7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8 （四）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本案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0 （五）爰審酌被告貿然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助本案詐
31 欺集團向告訴人黃正雄、陳冠廷詐欺取財、洗錢，造成犯

01 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
02 社會治安；且被告事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見悔意，亦未與
03 告訴人黃正雄、陳冠廷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失；兼衡
04 其素行、犯罪之動機、手段、告訴人黃正雄、陳冠廷遭詐
05 騙之金額，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及
06 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07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0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1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2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3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
15 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修
1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
17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
18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其餘刑法總則之沒收
19 相關規定，於本案仍有其適用。經查：

20 (一) 犯罪所得：

21 被告否認有實際取得報酬，且依卷內事證，並無任何積極
22 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實際取得報酬，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其犯罪所得。

24 (二) 洗錢之財物：

25 本件告訴人等遭詐欺而匯入台北富邦帳戶之款項雖係洗錢
26 之財物，然詐欺贓款匯入後，旋遭提領殆盡等情，有卷附
27 交易明細可參（見立卷第19頁），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
28 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顯屬過苛，故不予
30 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依晴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鄭可歆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30條、第339條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黃正雄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鑫鑫向榮教學社團」向黃正雄佯稱可透過APP「日暉」參與股票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黃正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台北富邦帳戶。	113年1月18日14時14分許	2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黃正雄於警詢中之證述(立卷第39-41頁) 2.黃正雄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立卷第55-76、81-83頁) 3.被告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立卷第17-19頁)
2	陳冠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8日起，以交友軟體「WEJO」向陳冠廷佯稱需加入第三方交友平台以保障雙方約會權益，並須儲值約會啟動金云云，致陳冠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台北富邦帳戶。	113年1月19日16時24分許	3萬1,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冠廷於警詢中之證述(立卷第91-93頁) 2.陳冠廷提供之對話紀錄暨匯款畫面截圖(立卷第109-122頁) 3.被告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立卷第17-19頁)